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共计 133 名自然人，本次实际发行 9,697,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 元，共募集资金 10,181,850.00 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30 号）。

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0,181,850.00 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461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认后修订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成都盛世和达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原材料款 510,000 元、收到资金利息（已抵减付款手续费）5624.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9,677,474.0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
购买原材料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313399129100450463	10,181,850.00	9,677,474.04
合计		10,181,850.00	9,677,474.0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